

《政务云平台大规模云租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指南》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标准制订的目的

政务云平台作为我国数字政府领域重要的行政基础设施，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是保证政务云平台及各级政务部门业务应用安全的基础性工作之一。随着数字政府的快速发展，政务云服务客户数量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通过规范政务云平台大规模云租户整体测评流程，明确测评实施重点，集中发现多租户测评问题，可在提高系统安全防护能力的同时，高质高效的完成测评工作，保证云租户的测评覆盖率。

（二）主要工作过程

为推动政务云平台大规模云租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指南编制，由国家信息中心负责主导制定了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草案，广泛征集相关意见并开展试点工作后形成标准初稿，本标准制定主要里程碑如下：

1、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国家信息中心、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合肥天帷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中心、安徽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等多家单位组成标准编写组，开展政务云平台大规模云租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指南编写工作，对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大规模云租户应用和测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根据国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云计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确定指南的范围、框架及主要内容，完成《政务云平台大规模云租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指南》（草案）并向中国信息协会提交了《政务云平台大规模云租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指南》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国家信息中心组织专家对标准草案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订。

3、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标准编写组选择上海市总工会和安庆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开展试点工作，并形成《安庆市大规模云租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试点工作总结》和《上海市总工会政务云大规模云租户等保测评试点工作总结》

试点工作报告。

4、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标准编写组基于试点工作报告的深入分析与反馈，对标准内容进行了梳理和调整，进一步优化标准内容，增强标准的实用性和易用性，形成《政务云平台大规模云租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指南》（初稿）。

（三）主要参加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编写组由国家信息中心、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合肥天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中心、安徽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等单位组成。编写组承担了标准起草的组织、需求调研、试点测评、标准文本的编制、标准编制说明的撰写等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写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三、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本标准不适用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四、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我国现行《标准化法》和《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无冲突和违背情况。本标准产品的技术要求没有知识产权问题。

目前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务云安全、政务应用安全等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网安〔2020〕1960 号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发改高技〔2021〕1898 号

《关于落实网络安全保护重点措施 深入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网安〔2022〕1058号）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2024年2月19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制定，2024年5月15日发布）

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有关的标准有：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与云计算安全、政务云安全、政务网络安全监测、软件供应链安全有关的标准有：

GB/T 31167-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GB/T 31168-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GB/T 34942-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

GB/T 3824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GB/T 42583-2023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网络安全监测平台技术规范

GB/T 40692-2021 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

GB/T 43698-2024 网络安全技术 软件供应链安全要求

GW 0013-2017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 政务云安全要求

以上标准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政务云安全、政务应用安全等做出了规定，本标准针对政务云平台大规模云租户现状、技术特点和安全防护要求，对政务云平台大规模云租户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做了细化和扩展，从而更有利于测评相关单位更加高效高质量完成测评工作，解决测评成本高、测评覆盖率低、频繁配合协调成本高、责任界定不清晰、东西向攻击不易发现等问题，故有必要建立政务云平台大规模云租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指南。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依据

本标准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分歧。

六、数据验证

本标准不涉及数据验证内容。

七、预期效果

- 1、缩短测评周期、提高效率；
- 2、降低测评成本；
- 3、提高测评覆盖率；
- 4、集中发现多租户测评问题；
- 5、减少云平台方工作量；
- 6、明确责任边界，消除“三不管”地带。
- 7、为预算审批单位提供决策支持。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及设立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根据国家经济、技术政策需要和本标准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改造难度等因素提出标准的实施日期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审定、报批后尽快颁布，标委会及时组织宣贯和实施。因本标准首次制定，应给大规模云租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单位一定时间的了解，并根据实际情况根据本标准制定测评实施计划，提高测评覆盖率，减少各相关方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建议本标准的发布日期与实施日期相隔三个月的时间。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